

河北省河间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 0984 执恢 919 号

申请执行人：贾凤山，男，汉族，1971年1月16日出生，住所地河间市果子洼乡南樊庄村。

被执行人：都立杰，男，汉族，1978年7月27日出生，住所地河间市瀛州镇西关北350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贾凤山与被执行人都立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都立杰履行发生法律效力(2021)冀 0984 民初 4089 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都立杰至今没有履行。本院于2021年9月13日以(2021)冀 0984 执 4089 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位于河间市御府江南小区第12幢1单元1502号房产一套及河间市御府江南第12号楼1单元地下一层第7号储藏间一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都立杰名下位于河间市御府江南小区第12幢1单元1502号房产一套（建筑面积117.01平方米）及河间市御府江南第12号楼1单元地下一层第7号储藏间一个。

本裁定立即执行。

